

华东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微专业管理实施细则

(2025 年 6 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充分发挥学院特色学科与优势专业的引领作用，更好地满足对数学专业以及跨学科交叉融合有深度学习、实践应用的人才需要，根据《上海高校微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意见》，建设具有“小学分、精课程、高聚焦、跨学科、灵活性”的微专业课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微专业，是指我院“数学优师教育”、“数学资优教育”两个微专业，以及数学科学学院与统计学院合办的“智能算法与大数据分析”微专业项目。

第三条 微专业在设置、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二章 项目管理

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实施院校两级协同管理。学校本科生院将对课程安排、成绩管理、证书发放等环节进行把关，定期评估微专业的建设成效。

第五条 学院是微专业建设和管理的主体。学院负责微专业的立项、招生和录取、课程安排、教学实施、成绩管理、课程评估等日常教学和档案管理工作。学院负责推动微专业培养课程设置和审查、聘任优秀师资和建设教学团队、遴选学员、以及跟踪评价学员学习效果等工作顺利实施。

第三章 教学管理

第六条 微专业开课按照学年制开课，每个微专业原则上修读年限为一学年，最长修读年限为三学年。

第七条 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在周末或暑期。所有课程均线下开设，部分课程可申请线上学习，实践课及考试须全体学员线下参加。

第四章 招生与录取

第八条 微专业面向校内和校外招生。招生对象主要面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、社会公众等。

第九条 学院根据微专业报名人员的报名材料或笔试成绩进行遴选，确定录取名单。

第十条 微专业采取校内校外混班授课教学方式，原则上满15人方可开班。

第五章 学籍管理

第十一条 学员被录取并完成现场报到后，获得微专业修读学籍。修读期间可以申请放弃微专业修读，通过审核后取消微专业修读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学员录取后，将按照微专业编班，设置班主任一名，负责班级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学员未能在一年内修读完成微专业所要求课程，可申请延期。微专业最长修读年限为三学年，三学年内未能完成微专业修读要求，不予发放微专业结业证书。

第六章 课程修读与成绩管理

第十四条 微专业课程总成绩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核成绩组成。总评成绩达60分或P及以上视为通过课程学习，获得相应学分。微专业课程无补考、缓考。

第十五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员，每学期应按要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参加各项教学环节，参加课程考核，无故旷课或缺课的课时数超过一门课程教学总时数

的三分之一，或缺交作业达课程作业量的三分之一，取消该课程考核资格，该课程成绩以零分或 F 记。学员成绩不合格者，须重新修读该门课程。

第十六条 学员在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指定课程，获得规定学分，经学院审核后，报学校本科生院审定，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结业证书。社会人士同时获得微专业非学历证书。

第十七条 修读微专业期间，在考试中违纪，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或 F 记。在校生纪律处分依所在学校相关制度处理。

第七章 收费管理

第十八条 微专业按照项目收费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年的招生简章，报名时一次性缴付。

第十九条 课程修读不合格者，可获得一次免费重修机会，重修不合格者，如需再次修读则需支付相应课程的费用（所修微专业课程应缴学费总额除以总学分，再乘以重修课程学分）。

第二十条 对于未按时完成现场报到申请退出微专业的学员，可退还 50% 学费；对于报名录取并完成现场报到后，申请退出微专业学习的学员，退费原则如下：

- 课程正式开课前申请退出微专业，可退还 50% 学费。
- 课程开课后三周内申请退出微专业，可退还 25% 学费。
- 课程开课三周后，不予退还学费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，由华东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